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警方對被扣留人士進行搜查的處理程序

目的

本文件載述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對被扣留人士進行搜查的程序，以及委員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其他事項(載於下文第 3 段)。

背景

2.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警方拘捕 15 名企圖阻止利東街拆卸工程的示威人士，原因為他們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以及(其中 13 人)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分別違反《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28)條及《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36(b)條的規定。被捕人士在第二天獲保釋，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在東區裁判法院出庭應訊。法院准予保釋，以待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進行審前覆核。

3. 據報導，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11 名示威者(7 男 4 女)於出庭後召開記者會，指稱他們在警署被扣留期間，當他們的律師離去後，警方對他們進行搜查，其中涉及不必要和不當地要求他們除下貼身衣服。其後，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當局因應該案件提供以下資料：

- (a) 警務處對被扣留人士進行人身搜查的程序；
- (b) 警務處對異性被扣留人士進行人身搜查的程序；及
- (c) 遭受搜查的被扣留人士的權利，以及被扣留人士有否獲告知他們的權利。

下文說明警方就以上三項事宜的一般程序。我們並無提述與該案件有關的事宜，因為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與案件

有關的事宜尚在審理中，因此不宜提供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妨礙即將進行的司法程序的資料。

處理對被扣留人士的搜查及相關事宜

對被扣留人士進行搜查

4. 警署值日官(職級通常為警署警長)負責處理受警方看管的被扣留人士事宜。值日官將被捕人士扣留在警方設施內之前(如該人須予扣留)，有責任首先搜查該名人士，以確保該人不會逃走或協助他人逃走、傷害自己或其他人、毀壞或棄置證據，或再度犯事。搜身的程度視乎當時環境而定。具體來說，值日官須確保：

- (a) 被扣留人士身上沒有藏有可能傷害自己或其他人的武器或有助逃走的工具；
- (b) 被扣留人士沒有藏有任何與控罪有關的重要證據；或
- (c) 被扣留人士沒有藏有任何可用作干犯其他罪行(例如惡意破壞財物或服用或分發危險藥物等)的物品。

為履行對將被扣留的人士妥為搜查的責任，值日官必須有所準備，為由他授權對被扣留人士進行搜查的程度提出支持的理據。

5. 警方明白進行搜身時，須尊重被扣留人士的尊嚴的重要性。鑑於若搜查時涉及除下貼身衣物，可能會被視為不必要地侵犯個人私隱，警方已就這類搜查訂定具體規則。具體來說，此類搜查只可在警署或水警輪的隱閉地方，或其他可同樣保障疑犯私隱的地方進行，並按一名警長或以上職級人員的指示進行，而該人員須妥為記錄有關事件。在任何情況下，警務人員都不會對異性被扣留人士進行搜查。按照警方政策，如受警方看管的被扣留人士為女性，在整個處理程序中必須有女警務人員在場。

遭搜查的被扣留人士的權利

6. 警務處關注到須確保被扣留人士身處安全的環境外，及有責任照顧被警方扣留的人士。同樣重要的是確保被扣留人士在私隱方面的個人權利受到保障，以及提供維持基本人權的必需物品。就對被扣留人士進行搜查而言，作為一項原則，警務人員必須在進行搜查前向被扣留人士解釋進行搜查的目的。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二零零七年十月